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17日，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386,446,461股的比例约为0.005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6.40元/股，最高价为16.5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16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9,9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52%，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6.40元/股，最高价为16.5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160.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